

企业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污染防治责任

宣贯手册

- 一、企业厂区环境整洁，减少集聚活动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
二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，必须经处理后排放，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。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环保设施，确保其正常运行，不得擅自停用或拆除。
三、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，定期对环境进行监测，确保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。企业必须建立环境应急预案，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能够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污染扩散，减少损失。
四、企业必须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环境信息，公开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。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在复工后能够同步正常运行，落实设施运维操作人员，做到设施运行专人管理，产生废物全面收集，污染物正常处理并达标排放，杜绝违法排污行为。

六、落实生产废水全收集。复工前对废水收集管网开展一次检查，确保管网不存在破损，能将全部生产废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“防止”跑冒滴漏；委托第三方处理的，将保证收集贮存设施完好，并及时合法交运，杜绝偷排、直排、漏排液等排污行为。

七、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处置。做好污泥等废物的规范贮存、联单交运、消毒消杀、安全处置等工作，杜绝非法转移、处置危

个方案于地八首守有限公司内作业，确需作业的提前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并接受指导监督。

九、落实异常报告制度。疫情防控期间，严格遵守各项环保

